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做出了书面说明,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并附签字页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专人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

果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加盖监事会印章并附签字页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7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将对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1,355,027.98元,该事项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55,378.89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需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标准。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一)资产范围及2019年度预计计提的资产减值累计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9年度预计计提的资产减值累计金额, 占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确定损失准备,根据不同账龄区间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准备。

2、存货: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抵债资产:预计抵债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而计提的减值准备。
5、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根据《公司贷款五级分类法》对年末发放贷款按风险组合分类后,按相应分类的计提比例计提,发放贷款相应的应收利息采用与贷款同样的风险分类计提减值准备。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3,294,036.05元,营业利润211,863,080.32元,利润总额208,953,257.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932,921.78元。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536,920,894.75元,较年初增加119.89%。

四、业绩下滑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03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4,603,480.18元,营业利润125,192,997.15元,利润总额121,794,135.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072,079.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6%。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净利润略有差异,主要系公司成本管控比预期好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本表数据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随着在手订单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1,895.42万元,同比增长18.92%。

2、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170,304.94万元,较期初增长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5,647.22万元,较期初增长8.36%。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关于2019年全年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28日下午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邓志毅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3,082,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828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奕华因工作原因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陈朝阳由于个人原因缺席网络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04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0%;反对4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37,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48%;反对4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07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反对11,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67,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6%;反对11,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子丰和吴晓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件,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投票规则、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时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股份53,082,24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8281%。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

代表股份53,028,000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753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本所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54,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督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40,86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22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1,38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837,96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548%;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1,38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452%。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70,36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76%;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1,88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867,46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296%;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1,88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0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章小炎 吴晓婷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